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04号

西安医学院关于印发《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基转所：

《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经2018年7月2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平台优势，带动学校科技工作发展，加大省级重点实验室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特设立“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省级重点实验室全面负责开放基金的组织、评审、过程管理、结题审查、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向等学术内容的审查和项目的评价。

第三条 开放基金每年度组织 1 次，每次设立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 3-5 万元，研究周期 2-3 年，每年总经费不超过 30-50 万元。

第四条 开放基金全面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省级重点实验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进行的检查、审计等工作，服从学校及上级部门的各项制度要求。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开放基金面向社会招标，申报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

为高校在读硕士或博士，有志于从事心血管疾病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技术攻关的研究人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优先。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发布开放基金申报指南，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按规定时间提交。

（二）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科技处，由科技处发布立项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招标项目合同书》。如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开放基金资助。以后不得再以相同内容申报开放基金和我校其他类别校级基金。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科技处统一办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财务处建立财务独立账户，专款专用。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遵守学校各项财务制度，按照《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合理使用经费，并承担所提供的票据等财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如出现恶意欺诈、挪用经费、虚假票据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学校持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有已拨付资金的权利。省级重点实验室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八条 开放基金经费的拨付分两次进行，立项时划拨总经费的 50%，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其余 50%经费。

第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决算制度。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后按要求填写经费预算表，结题时提交经费决算表，并经财务、审计部门审查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经费变更。

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如为外校科研人员，立项费不予转出。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实验设备须按照资产规定办理资产入库手续，设备属于省级重点实验室及西安医学院。项目负责人有优先使用权，但不能将设备带走。项目应在本重点实验室完成主要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各类科研经费的开支，均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销金额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由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审批，2 万元以上者，还需科技处、主管校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者，需报校长审批。每次科研活动的支出费用应集中一次报销，不得故意分解。项目负责人须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级重点实验室提交本项目科研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二条 经费决算及结余经费的使用：

（一）研究周期内未结题项目的年度科研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如实编制经费决算。

（三）通过结题验收或鉴定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

理财务结算，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四) 中止、撤消的项目，停止经费使用，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检查与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在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监督下，按照《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招标项目合同书》约定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要全面、详细、准确和真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在省级重点实验室进行汇报，由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做出继续资助、暂停资助或终止资助的决定。结果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负责人变化、项目组成员变化研究内容调整等重大变更事项发生，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省级重点实验室递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书，省级重点实验室批准，报科技处备案后，通知项目负责人，变更才能生效。重大事项的变更须在项目立项后半年内提出，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资金：

- (一) 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二) 课题负责人长期因故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项目组成员；
- (四)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或违反学术道德。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向省级重点实验室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由省级重点实验室受理并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产出成果必须以“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Disorders）标注单位。项目结题时，负责人和我校项目合作导师必须以第一作者、“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Disorders）为第一单位发表 1-2 篇 SCI 收录论文，且影响因子大于 1。同时，通讯作者单位也必须是“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Disorders），方可结题。成果表现为专利形式的，西安医学院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归西安医学院所有。负责人如需使用成果内容，须征得西安医学院同意。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结题报告；

（二）招标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经费决算表；

（四）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原件、技术资料原件、专著、论文和图像资料原件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与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的，以学校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